

新冠肺炎疫苗 接種說明

第三次 注射用

接種疫苗
免收費

本說明通知是對已經完成第二次疫苗注射，
即將可以接受第三次施打者為對象。

關於同封的疫苗接種證明、初步醫檢表、接種券

接種單已由黏貼型單券改為「接種單合併初步醫檢表」。

疫苗接種證明

已經完成疫苗注射的證明書
接種後請託善保管。

接種券合併初步醫檢表

打疫苗前請先填寫初步醫檢表。

The image shows two forms side-by-side. The left form is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for COVID-19' (臨時接種)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vaccination record table. The right form is the 'COVID-19 Vaccination Pre-Check Form (Additional Injection)'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vaccination date field and another around the barcode area. Callout boxes provide instructions on how to use these forms.

疫苗接種證明

已經完成疫苗注射的證明書
接種後請託善保管。

接種券合併初步醫檢表

打疫苗前請先填寫初步醫檢表。

此處為接種券。
編號欄的10位
數數字是接種
券的編號。

請確認「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之初步醫檢表」上印的施打
日期是否有誤，是否距離第
二次的注射超過5個月。
※如第一次的疫苗是於其它
市區町村完成接種，其施打
日期處會印上「*」。

接種證明會印有第一次、第二
次的疫苗接種資料。

接種券無法在疫苗施打會場重新發給，注射當天請勿忘記攜帶。

☑ 接種疫苗當天須攜帶物品

- ☐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初步醫檢表(追加注射用)、疫苗接種證明
(與本通知函同封附上。請勿分開持有攜帶)
- ☐ 健康保險證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 ☐ 服用藥品手冊(持有的人)

外國語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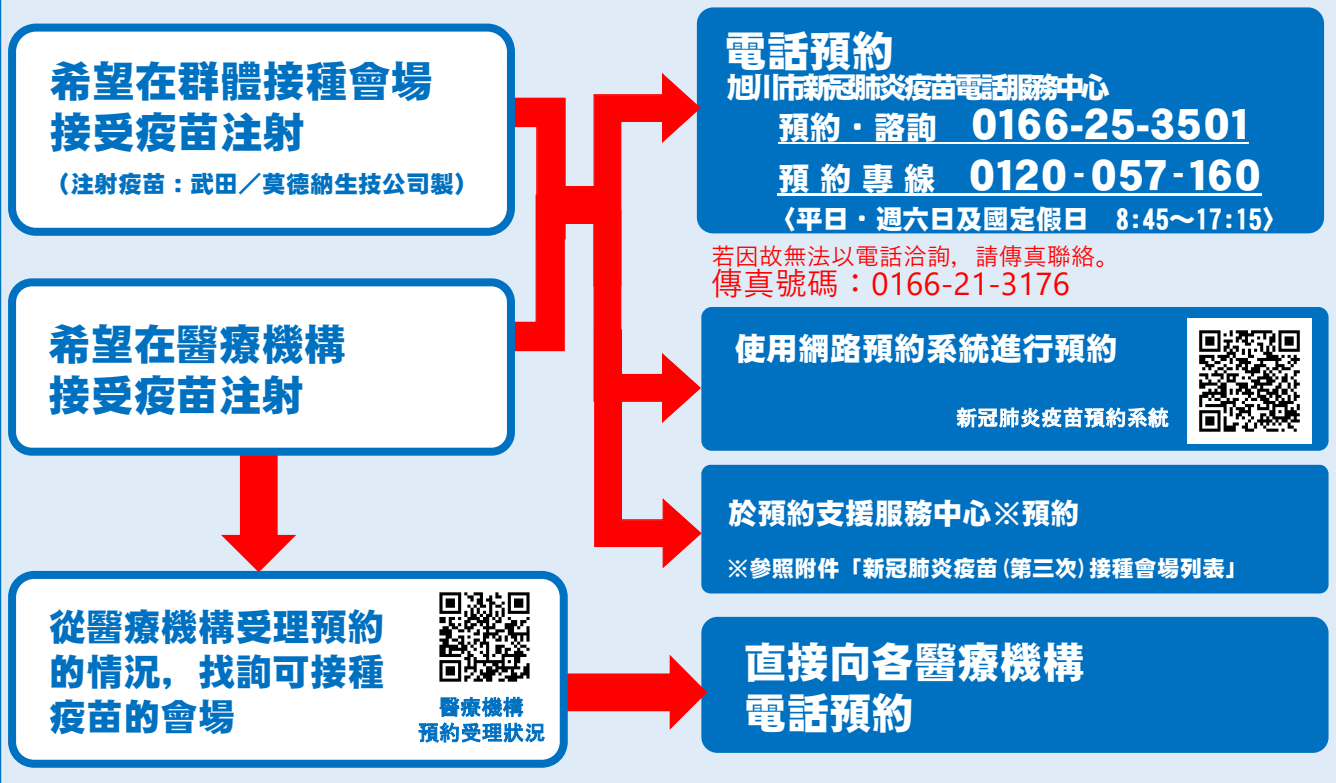
3 關於第三次接種所使用的疫苗

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附註
18歲以上	輝瑞公司或是武田・莫德納公司製疫苗	不拘第一次、第二次注射的疫苗種類，可任選其一接種。
12歲～17歲	只限輝瑞公司製疫苗	不拘第一次、第二次注射的疫苗種類，一律施打輝瑞公司製疫苗。

疫苗預約流程

若有固定就診的醫生，請向其醫療院所洽詢。

※請於第二次疫苗注射完5個月過後再接種。



◆關於其他的手續

○希望於旭川市以外的地區接種時(住址所在地以外的接種)

雖持有旭川市的住民票，但是住居在其他市町村時，可在居住的市町村接種疫苗。有意願者請洽詢居住地所屬的地方政府窗口。

○居住地址轉出旭川市時

住址轉出旭川市後，就無法使用旭川市發放的疫苗接種券。請向住址轉入的地方政府窗口申請接種券再發放。申請手續需要旭川市發放的接種券，所以請妥善保管切勿丟掉。

◆設有預防接種健康被害救濟制度

由於預防注射偶爾會發生健康受損的情形(生病或是身體機能障礙後遺症)。雖然發生機率微乎其微，為了防範於未然設置有救濟制度。

關於申請救援時所需的手續，請洽詢旭川市保健所新冠肺炎感染症對策擔當單位。

◆接種疫苗必須有本人的同意

注射疫苗時，應於本人理解疫苗的預防感染效果及副作用風險的前提下，依其自身的意願判斷是否接種。不會於無本人同意的情況下施打疫苗。

不可強迫職場或周遭的人接種，也切勿對未注射疫苗者有歧視的態度。

旭川市保健所 新冠肺炎感染症對策擔當 電話0166-25-3501(電話專線) FAX(0166)21-3176
0120-057-160(電話專線)